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管轄單位：人力資源處

初訂日期：112.10.24

發布日期：112.10.24

第一條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同、尊重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恪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為落實以上宣示，充分體現尊重、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責任，訂定人權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行整體營運活動及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並依循本政策精神制定「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及永續金融相關條款，以相同標準要求合作廠商及新商業活動之合作夥伴，禁止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一同關注、重視人權風險管理。

第三條 本行承諾以下事項：

一、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

本行支持並確保員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霸凌、騷擾。所有員工於招募、遴選、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升遷、分發、配置、獎懲、退休、資遣、離職、解僱等各方面，不因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年齡、婚姻狀態、性傾向、政治立場、身心障礙、籍貫、出生地、思想、階級、語言、容貌或具備工會會員身分等，受到任何歧視、霸凌、騷擾。致力營造公平任用、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落實同工同酬、多元及平等之工作環境。

二、不強迫勞動

本行確保不發生強迫勞動行為，如人口販運、濫用弱勢（如畢業生、實習生、童工等）處境、扣發薪資、抵債勞務、欺騙等國際勞工組織訂定之「強迫勞動指標」。

三、結社自由、暢通勞資溝通

本行尊重同仁享有參與或組織法律認可之各種工會、社團的自由及集體協商團體協約之權利，維護員工權益，並暢通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四、健康安全職場

本行確保員工職場健康安全，制訂環境管理作業相關辦法，提供健康安全、環保

節能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降低職場環境之各種風險，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計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方案，保障同仁身心健康。

五、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行尊重、支持同仁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遵循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落實合理工時，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關心及管理同仁出勤情形，並鼓勵員工將年度休假全數休畢。

六、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行尊重、支持並確保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訂有資訊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章以強化本政策，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第四條 本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本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相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

本行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本行公開文件，如企業官網、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

第五條 本行應向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提供申訴機制與管道，如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可依據對應窗口進行申訴，並解決人權相關申訴案件。

本行經申訴機制或舉發後確認屬實之人權違規事件，應視情節輕重對違規人員進行適當懲處，並持續追蹤、督導，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